

证券代码：872144

证券简称：精一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永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国投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

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同原主办券商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承接主办券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等事项；

（2）变更主办券商需要向原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3）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